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3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祥雨即黃俊瑋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  
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  
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  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  
「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提出債務人黃祥雨即黃俊瑋(居留  
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入出境及居留資料。」之入出境資  
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5  
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  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